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四) 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江 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 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 豁免 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,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>(二次修订稿)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 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(二次修订稿)》及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(草案)摘要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